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 4 3 7 3 4 4 7 - 8



机 构 名 称: 苏州岩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本折宪司 (MOTOORI KENJI))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

有 效 期: 自2011年07月18日至2015年07月17

颁 发 单 位: 苏州市太仓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20585-51117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证时间: 每年8-10月
当年办证机构不参加年度验证 NO.2010 8086513